

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三條、第五條、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、網址<u>或網路工具</u>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	第三條 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，應將其網域名稱<u>或</u>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，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。 前項網路資訊內容，除其他醫事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登載其他業者或非同一醫療體系之醫療機構資訊。 第一項備查之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	鑒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，近年互聯網之興起，各類新興網路通訊軟體技術突飛猛進，目前部分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、微信等)並無網域名稱、網址可稽；惟基於網路資訊亦屬現行普及之資訊傳遞方式，限制資訊傳遞方式並不妥適，爰刪除第五條不得以網址(域)外之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之規定限制，並於本條文增列「網路工具」之備查項目。
第五條 (刪除)	第五條 醫療機構除第三條所定之網址(域)外，不得以其他網路工具提供網路資訊。但依病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，寄送第二條所定可登載範圍之資訊，且非以招徠醫療業務為意旨或目的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<u>本條刪除</u>。 二、鑒於網路科技日新月異，近年互聯網之興起，各類新興網路通訊軟體技術突飛猛進，目前部分通訊軟體(例如：LINE、微信等)並無網域名稱、網址可稽；惟基於網路資訊亦屬現行普及之資訊傳遞方式，限制資訊傳遞方式並不妥適，爰刪除本條文。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	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。	配合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，增訂本條第二項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